维府〔2021〕46号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办、站、所、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努力实现学生溺水事故零目标，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学生溺水专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学校防溺水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家长对孩子校外安全监管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维护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视程度，建立防溺水工作联动机制，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安全防护网络，有效遏制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职责分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措施，完善学生安全防护网络。

镇属各学校：负责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利用信息平台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加强对私自下河塘游泳学生的教育惩戒力度，提高学生自救和科学施救能力。适当开展家访等活动，强化家校对接，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辖区内学校、各相关职能办公室、各村（社区）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工作职责，开展专项督查，统筹协调各项工作。

镇农业服务中心：加强对辖区内塘、库、堰等各类水域的安全监管，分级落实管理责任，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督促水库巡査员加强巡查和劝返学生。及时提供强降雨、大风等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加强对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

镇应急办：督促有关涉水生产危险区域、其他各类水域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及时消除隐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指导救援，配合区公安、镇派出所开展调查工作，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故。

镇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意识。

镇团委：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疏导和防范溺水宣传教育活动，在节假日期间广泛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丰富学生假期生活。

镇妇联：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充分发挥农村儿童之家等组织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强化留守儿童心理教育和安全教育。

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加强对因建筑、建设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镇卫生院：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和防范学生溺水教育工作，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掌握救护常识。

各村（社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管理，建立好巡查台账，对属于村管的水域，要落实警示标志、防护设施、救援工具等，安排专人加强暑期、中午等重点时段的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及时报告镇政府或相关办所落实防范措施。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要进一步丰富防范学生溺水教育途径，积极利用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日，开展丰富的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要积极开展周末及假期前最后一课“安全教育10分钟”活动，教育学生严格遵守防溺水“四不要”（即不要在无家长陪同下私自下水游泳，不要在设置有警示标识的水域游泳，不要在无安全保障和野外水源地游泳，不要在上下学途中和假期间在水源地周边戏水）纪律要求，增强学生自我约束能力，并建立学生间相互监督提醒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要充分利用校园安全管理平台，以安全预警短信、温馨提示等形式，提醒家长做好学生校外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假期及周末放学前，学校各班必须落实1次以上安全预警教育;暑假期间，各学校必须每周发送不少于1次预警信息。

（二）加强水源地隐患排查整改

组织农业服务中心、应急办等办、站、所、中心以及各村（社区），重点针对河流、山塘水库、建筑工地水池等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区域，全面开展溺水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要建立辖区水源地分布情况档案，做到情况明、底数清;要建立水源地隐患排査整改工作台账，明晰隐患的详细情况，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及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排除;要完善水源地警示标识，可能出现学生玩水的水源地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发生溺水事故的区域应以溺水事故举例等方式增强警示效果。

（三）强化水源地安全巡查工作

要组织网格员、志愿者等群体，在学生上、下学及周末、暑假等重点时段，加强对水源地的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学生玩水、下水游泳等危险行为。各学校要配合开展走读学生群体途经路线情况调査，掌握学生途经水域情况，及时提供给镇政府，增强巡防密度和力度，切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四）构建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

要努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要进一步丰富学生课外文娱生活，组织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降低学生假期发生不安全行为的几率;要针对部分留守儿童家长监管缺位等现象，积极引导代理家长或家长通过家庭联合轮流分时段监管等方法，弥补监管缺位，防止学生意外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镇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防范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防范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有力推进、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村（社区）是辖区水源地防护第一责任单位，要积极履行巡查职责，落实宣传、排查等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学生溺水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治理不到位，导致学生溺水事故频发的村（社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切实提高溺水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对迟报、漏报、瞒报者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督导检查

镇人民政府将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作为2021年重大督导事项并纳入各村（社区）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内容，不定期开展督查调研，明查暗访，并督促村（社区）做好整改工作，追踪进展情况，确保消除隐患。

附件：2021年维新镇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党政办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维新镇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工作

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村（社区） | 开展巡逻巡查（次） | 参与巡逻巡查（人） | 排查隐患（处） | 发送警示短信（条） | 悬挂宣传标语（幅） | 配置竹竿、绳索、救生圈、木板等器材（件） | 设立警示标志（个）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